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415—2008/ISO 14518:2005

GB/T 22415—2008/ISO 14518:2005

起重机 对试验载荷的要求

Cranes—Requirements for test loads

(ISO 14518:2005,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起重机 对试验载荷的要求

GB/T 22415—2008/ISO 14518: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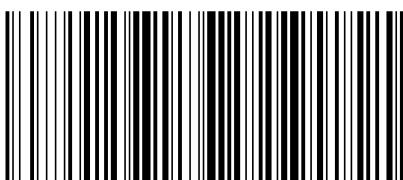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 · 1-35353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2415-2008

2008-10-07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4.1.3 装承试验载荷的容器应满足如下要求：

- 强度足以承受水或其他粒装填充物的压力；
- 形状简单(矩形或圆柱形),在内壁上应有显示水或其他粒状物料容量、以便进行简单计算的标记；
- 试验结束后,能采用有效的方法排净水或清除填充物。

4.2 测量试验载荷的设备和测量精度

4.2.1 测量试验载荷质量的设备应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

4.2.2 试验载荷质量的测量次数和测量精度应符合 GB/T 21457 的规定。

对测量试验载荷质量的直接法和组合法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4.3 采用直接法测量试验载荷的质量

4.3.1 直接法可用于测量单个载荷的质量及由几个部分组成的载荷的总质量。

4.3.2 被测试验载荷应置于地中衡上或使用一台装有称量装置的起重机将载荷提升离地面 100 mm 至 200 mm。测量结果应记录在报告中。

4.4 采用组合法确定试验载荷的质量

4.4.1 在按照试验载荷各部分的质量之和确定试验载荷的质量时,建议由几个已知质量的部分来组成试验载荷,每个部分的质量都已由直接法测得。

在这种情况下,试验载荷的总质量应按照各部分质量的总和来计算。

4.4.2 在按照容器及所装物品的质量总和确定试验载荷的质量时,建议采用装有水、沙子或其他粒状物料容器作为试验载荷。

容器的质量应采用直接法测得。容器内所装物品的质量应称重或按照所装物品占的容积与其密度的乘积来计算。容器内所装物品占的容积应根据容量标记计算。试验载荷的总质量应按照空容器的质量与物品质量的总和计算。结果应记录在报告中。

5 试验载荷的施加

5.1 试验载荷的准备

准备用于试验的载荷应符合起重机的额定起重量,试验类型(静载试验、稳定性试验或动载试验)应按照 GB/T 5905 的规定进行。

5.2 试验程序

5.2.1 用于试验的起重机加载程序应符合起重机制造商的要求。

5.2.2 按照 GB/T 5905 和 GB/T 17908 的规定,在静载试验和稳定性试验中易采用逐渐增加试验载荷的方法。

6 试验报告

测量试验载荷质量的试验报告可作为独立的文件或作为整个起重机试验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并应包括下列数据:

- a) 载荷的一般数据；
- b) 进行载荷测量或计算的机构或人员的名称和地址；
- c) 测量日期和地点；
- d) 用于测量的设备及其注册登记的日期和最近的校准日期；
- e) 试验载荷质量的测量和/或计算的结果。

前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4518:2005《起重机 对试验载荷的要求》(英文版)。

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14518:2005。

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对 ISO 14518 中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用已采用为我国的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春晖、陈寰。